

# 2023年案件清查情况报告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精选8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案件清查情况报告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一

根据呼伦贝尔市政府以及撤乡并镇工作的需要，我局成立了专门的检查组，经过认真细致的工作，圆满的完成了清产核资以及国有资产重组工作，使各苏木镇能够顺利地开展工作。

1、各苏木镇固定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为2.894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为351万元、暂付款为470万元、暂存款为802万元。

2、存在的问题：一是暂付款数额较大，应报帐没有及时报帐。如因人员调动或死亡而形成暂付款和应收款。二是没有建立固定资产帐，帐面实物不相符。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管理意识不强，财会人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

随着我旗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设施、办公用品、交通工具也随之更新换代，从而进一步加快了陈旧资产的淘汰速度。

1、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为9.716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为1.908万元，新建未入帐的固定资产为3.872万元，已变卖的固定资产为xx7万元。

2、存在的问题：一是固定资产帐记录不全，很多资产流失于帐外。二是固定资产买卖手续不全，变卖的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已经坐支。主要是交通工具和房屋建筑。三是存在用固定资产抵顶单位欠债的问题。四是新建、扩建的工程没有及时入帐，帐外资产量大，该入帐的没有及时入帐，以各种途径取得的资产在使用，但财务上没有记载，形成帐外资产。五是资产损失流失严重，在资产处置过程中，随意性很强，未经国有资产部门的审批就处置资产，给国家造成了严重损失。六是管理意识淡薄。

教育系统累计固定资产2.926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912万元，其中旗直学校固定资产原值2.311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324万元。苏木各学校固定资产原值615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58万元。

教育系统新建未入帐的固定资产1.300万元。

2、社保口：固定资产总额为1.187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182万元，新建未入帐的固定资产214万元（由于拖欠工程款而未能办理房产证，没有正式交工，没有在城建部门备案，没有正式收据，所以未入帐）。

已变卖的固定资产为18万元。

3、农牧系统：固定资产总额为881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283万元，新建未入帐的固定资产17万元（由于工程款没付完，没有正式收据，所以没入帐）。

已变卖的固定资产为xx万元。

4、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4.293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466万元，新建未入帐的固定资产1.677万元（由于手续不全，没有正式收据或因除帐购入的所以没有入帐）。

已变卖的固定资产为39万元。

- 1、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应由本单位将核销的固定资产以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核销；对个别数额较大的待核销固定资产应请示旗政府审批核销。
- 2、新建未入帐的办公楼各单位财会人员要督促经办人员，按照规范的财会手续及时入帐；对新建办公楼有部分帐没有正式收据的要写书面说明；对上级主管部门赠送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合法正规的收据入帐；对购置大型办公用品挂帐、在职职工欠帐数额较大的要及时冲帐减少职工欠款。
- 3、对个别单位办公楼转让的现象，要求财会人员按照正规手续（由现单位和交让单位出具合法收据），及时入帐。
- 4、坚决杜绝自行变卖固定资产并使用资金的现象。经过此次固定资产的清理，如再次出现自行变卖固定资产使用资金的现象或出现不规范管理固定资产的现象，财政部门将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处罚。
- 5、严格按照新巴尔虎右旗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根据\*\*\*\*区《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及资产清查工作的有关制度、政策□xxx单位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经过我单位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并承诺：我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及上报的资产清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二）实施阶段□20xx年4月—7月）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自查工作完成后，由

财政分局将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材料于20xx年6月30日前报送县财政局（国资委）。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部门资产清查汇总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 （三）总结阶段（20xx年8月—9月）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按照县财政局（国资委）的指导，制定切合本镇实际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县财政局（国资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各部门、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镇长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责具体实施，建立由财政分局、计生办、农经站、文广站、民政办负责人组成的资产清查组织和工作机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次资产清查工作。

（一）加强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配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精心组织。各部门、单位要做好动员、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肃纪律。各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

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工作督导。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

## 案件清查情况报告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二

根据存货、工程物资盘点工作计划，我公司物资采购处对20xx年末所有所属的存货及工程物资进行盘存，盘存日期截至20xx年16月31号；盘存小组由仓管员、财务监盘人和物资采购监盘人组成；盘点范围□20xx年期末存货及工程物资。

本次盘存的范围为存货和工程物资，根据工作计划，组成专人小组，对存货及工程物资进行了编码，制作存货及工程物资盘点表，对实物盘存登记，整理盘点底稿，请见附件。

由于本次盘存的工程物资实物为零，故未制作和填写工程物资盘存表。其中存货(有限)实物数总数为1196136.75，账面数为1197199.75，差异1063，差异产生的原因为均为当期领料出库但未及时做出账处理。

本次盘存账实基本一致，数据可靠。本次出现差异的情况其实是可以避免的，请各单位、部门物资部门以后每月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供给财务，做好出账工作，避免以后出现类似问题，财务部门也要督促和提醒物资部门，相互配合，并每月定期盘存，做好存货管理工作。

## 案件清查情况报告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三

根据呼伦贝尔市政府以及撤乡并镇工作的需要，我局成立了专门的检查组，经过认真细致的工作，圆满的完成了清产核资以及国有资产重组工作，使各苏木镇能够顺利地开展工作。

1、各苏木镇固定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为2,894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为351万元、暂付款为470万元、暂存款为802万元。

2、存在的问题:一是暂付款数额较大,应报帐没有及时报帐。如因人员调动或死亡而形成暂付款和应收款。二是没有建立固定资产帐,帐面实物不相符。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管理意识不强,财会人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

随着我旗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设施、办公用品、交通工具也随之更新换代,从而进一步加快了陈旧资产的淘汰速度。

1、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为9,706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为1,908万元,新建未入帐的固定资产为3,872万元,已变卖的固定资产为197万元。

2、存在的问题:一是固定资产帐记录不全,很多资产流失于帐外。二是固定资产买卖手续不全,变卖的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已经坐支。主要是交通工具和房屋建筑。三是存在用固定资产抵顶单位欠债的问题。四是新建、扩建的工程没有及时入帐,帐外资产量大,该入帐的没有及时入帐,以各种途径取得的资产在使用,但财务上没有记载,形成帐外资产。五是资产损失流失严重,在资产处置过程中,随意性很强,未经国有资产部门的审批就处置资产,给国家造成了严重损失。六是管理意识淡薄。

教育系统累计固定资产2,926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912万元,其中旗直学校固定资产原值2,311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324万元。苏木各学校固定资产原值615万元,待核销的固定资产58万元。

教育系统新建未入帐的固定资产1,300万元。

2、社保口:固定资产总额为1, 187万元, 待核销的固定资产182万元, 新建未入帐的固定资产214万元(由于拖欠工程款而未能办理房产证, 没有正式交工, 没有在城建部门备案, 没有正式收据, 所以未入帐)。

已变卖的固定资产为18万元。

3、农牧系统:固定资产总额为881万元, 待核销的固定资产283万元, 新建未入帐的固定资产17万元(由于工程款没付完, 没有正式收据, 所以没入帐)。

已变卖的固定资产为19万元。

4、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4, 293万元, 待核销的固定资产466万元, 新建未入帐的固定资产1, 677万元(由于手续不全, 没有正式收据或因赊帐购入的所以没有入帐)。

已变卖的固定资产为39万元。

1、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应由本单位将核销的固定资产以书面(文件)形式, 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核销;对个别数额较大的待核销固定资产应请示旗政府审批核销。

2、新建未入帐的办公楼各单位财会人员要督促经办人员, 按照规范的财会手续及时入帐;对新建办公楼有部分帐没有正式收据的要写书面说明;对上级主管部门赠送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合法正规的收据入帐;对购置大型办公用品挂帐、在职职工欠帐数额较大的要及时冲帐减少职工欠款。

3、对个别单位办公楼转让的现象, 要求财会人员按照正规手续(由现单位和交让单位出具合法收据), 及时入帐。

4、坚决杜绝自行变卖固定资产并使用资金的现象。经过此次固定资产的清理, 如再次出现自行变卖固定资产使用资金的

现象或出现不规范管理固定资产的现象，财政部门将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处罚。

5、严格按照新巴尔虎右旗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根据\*区《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及资产清查工作的有关制度、政策，x单位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经过我单位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并承诺：我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及上报的资产清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案件清查情况报告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四

一是宣传发动阶段。本阶段的.任务是：召开联村干部、财政所驻村干部、各村书记、财经委员参加的动员大会，组织学习《村民自治组织法》等涉农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发动，组建工作专班，同时充分利用广播、标语、宣传栏等形式宣传上级文件、法规，把政策、方法和要求交给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参与“三资”管理的积极性，为“三资”规范化管理和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是清查建档阶段。本阶段的.任务是：本着维护稳定、切合实际的原则，对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登记造册，做到帐清、财清、物清和债权债务清。清理结果经村民代表会议审核通过后全面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在此基础上根据村民代表会议审定的实有“三资”，调整完善相关账务，分类建立各类台帐，同时报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三是建章立制阶段。工作总结本阶段的.任务是：按照贴近实际、实用性强、便于操作的原则，建立完善村级收入管理、财务开支审批、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岗位责任、财务公开、资产清查、资产台账、资产评估、资产承包租赁出让、资产



经营、资源登记、公开协商和招投标、资源承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流程和操作程序，逐步建立起民主决策、依法管理、规范运作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新机制。

四是规范管理阶段。本阶段的任务是：全面清查登记后的集体“三资”纳入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进行统一监管。在使用、开发、租赁、处置集体资产资源或集体“三资”产权发生变动时，按照民主决策程序，先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备案，并履行相关手续，实行动态管理，全程监督，重点审核财务收支、审查公开内容、参与资产资源处置和招投标、监督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品采购和工程建设等。五是检查验收阶段。

本阶段的任务是：按照镇检查验收方案的要求对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向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验收申请，接受镇检查验收。

## **案件清查情况报告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五**

清查是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和核对，查明财产物资、货币资金和结算款项的实有数额，确定其账面结存数额和实际结存数额是否一致，以保证账实相符的一种会计专门方法。本站小编为你整理了清查欠款工作报告，希望可以帮到您。

一、 应收款项清查的组织工作 为使应收款项清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我公司于\*\*年\*月\*日成立了应收款项清理小组，负责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清查、催收和 处理。

公司本部、 控股子公司， 二户单位的应收款项。

三、应收款项清查的工作程序 1、组织学习文件精神，做好人员分工。

2、\*\*年\*月\*日至\*月\*日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清理，财务部负责编制应收款项统计表，并将统计表上报公司领导。

3、根据《应收账款统计表》将责任落实分配给责任人。

1、应收子公司 100 万元，此款系对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的支持而发生的往来借款，12 月底将归还我公司。

2、应收水电费款 10 万元，此款主要由于当月水电费次月收款情况而形成，同时通过清理发现有 2 万元未及时收回，现已责成管理水电的部门进行催收。

4、预付\*\*公司 5 万元，此款为预付购料款，次月次月所购商品入库，将冲销该预付账款。

1、应收汽车有限公司索赔款 15 万元，此款属于本月开票挂账，对方次月付款的情况而形成。

2、预付\*\*公司购车款 510 万元，此款为当月预付次月购 45 台车款，次月所购商品入库，将冲销该预付账款。

3、预付\*汽车配件公司购配件款 30 万元，此款为当月预付次月购汽车配件款，次月所购商品入库，将冲销该预付账款挂账。

4、预付\*有限公司购车及配件保证金 40 万元，此款系 20xx 年应厂家统一要求，预留给厂家的长期质押保证金，在持续生产经营情况下，此款也将持续挂账。

通过清理使呆坏账得到有效清理与回收，将公司损失降到最

低。此后清理小组将继续跟进落实尚未回收的应收款项，同时加强购销合同的监管，建立健全应收款项管理制度。

一、严格“五道程序”，清理锁定村级债务。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以下“五道程序”进行村级债务的清理锁定。一是清理摸底。对村集体所有债权债务进行彻底清查，逐笔登记。二是公示核对。以小组为单位公示债权债务摸底结果，同时入户核对。三是审查核定。对公示核对无误的债权债务，经村民理财小组审核，确属村集体所有的债权和应承担的债务，由债权人、债务人、签证单位(经管站)三方当场签订《村级债务核定书》和《村级债权核定书》，作为确认村级债权债务的依据和锁定村级债权债务的标志，同时进行第二轮公示。四是登记入帐。根据核定书，及时登记或调整账务。五是汇总上报。经过核定入帐后的债权债务，进行逐级汇总上报，并进行第三轮公示，作为考核化解村级债务工作的基准数字。

二、采用“八种方法”，切实化解村级旧债。我们结合各地实际，依靠群众，大胆尝试，不断探索切实可行的化债途径与办法，积极稳妥地化解了部分村级债务。一是削减高息减债30.2万元。对村集体所欠的民间高息借款，通过政策宣传，双方协商，比照金融部门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利息进行结算换据。二是清理债权化债130.66万元。对清理核定后的村级债权，根据不同对象和性质，区别对待，分别采取经济、行政或法律手段进行清收。对农户税费尾欠，根据其偿还能力，通过宣传教育和民主评议促其主动还款，不搞强行清收；对国家干部、村组干部、企事业单位的欠款，先宣传后强制，限期逐笔逐人清收。三是结对抵冲销债32.2万元。对村集体与往来单位或个人形成的三角债，在做好工作，协商自愿的前提下，动员债权债务自愿结对，协商互抵，从而冲销集体债务。四是划转债务50.6万元。对不应由集体承担的债务及经清查不实的债务，落实责任人，从村集体债务中剥离或剔除。五是核销减免债务34.4万元。对债权人已撤消、死亡或自动放弃追债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对符合减免规定

的税费尾欠以及确无还款能力的特困户、军烈属以及死亡绝户，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予以减免。六是盘活资产化债38.8万元。对村组集体拥有的企业、土地、矿场、固定资产以及“四荒”资源，采取拍卖、租赁、承包等形式，综合开发利用，盘活存量资产，筹集资金用于还债。七是协议还债42.34万元。对村组集体所欠财政、金融等部门的债务，暂无还债能力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还债计划，签订还债协议。八是其他措施化债124.25万元。各地通过规范制度堵塞财务漏洞、清理审计账务严惩违规违纪行为、发展集体经济壮大村级经济实力等措施，节省和筹集资金用于还债。

三、健全“四项制度”，坚决杜绝新债发生。一是推行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象集体举债、公益事业建设等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事，全部实行民主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不由村干部或少数人说了算。同时对村级事务实行全过程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二是出台了《\*\*县农村财务“双代管”制度》。在完善和规范“村账站审”制度的基础上，全面推行“村级资金、账务委托乡镇经管站代管”制度。三是制订了《\*\*县农村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规范了村级财务的预决算、资产管理、开支审批、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全面实行了村级招待费“零管理”、报刊订阅“限额制”等制度。四是建立村干部离任审计、责任审计和责任追究制度。村主职干部离任，必须接受审计。凡是违反规定，擅自借款发生的债务，按照“谁借款，谁负责偿还”的原则处理。对给村集体经济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通过建立和落实以上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新的债务发生。

我县化解村级债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也面临一些实际情况和困难。一是负债面广。基本上村村负债，全县仅有5个村不负债；二是负债额大。村平负债14.82万元，负债20万元以上的村有40个，负债最高的达55万元；三是债权清收难。村级绝大部分债权属外出户和困

难户所欠，不仅清收工作量大，而且清收成本也大，同时目前政策规定暂缓清收；四是“普九”债务沉重。全县村级“普九”债务总额为1317.76万元，占总债务的48.1%；五是集体经济脆弱。我县大部分村级集体经济属“空壳村”，靠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维持正常运转，根本无力还债，化债的困难相当大。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完善制度，探索和创新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村级债务化解工作。

## 一. 应收款项台帐管理制度：

1. 财务部和营销部按照客户设立应收款项管理台帐，详细反映内部各业务部门以及各个客户应收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其每笔帐龄等应收款项往来信息，两个部门在每月15日对所发生的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核对。2. 定期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向公司领导、财务部经理、营销部经理等有关人员、部门反映应收款项的余额和账龄等信息，及时分析应收款项管理情况，提请有关责任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公司财产损失。

3. 做好基础记录，了解用户付款的及时程度，基础记录工作包括公司对用户提供的信用条件，建立信用关系的日期，用户付款的时间，目前尚欠款数额以及用户信用等级变化等。

4. 检查用户是否突破信用额度。公司对用户提供的每一笔赊销业务，都要检查是否有超过信用期限的记录，并注意检验用户所欠债务总额是否突破了信用额度。5. 掌握用户已过信用期限的债务，密切监控用户已到期债务的增减动态，以便公司营销部及时采取措施与用户联系提醒其尽快付款。

6. 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平均收账期，看流动资金是否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可通过该项指标，与以前实际、现在计划及同行业相比，借以评价应收账款管理中的成绩与不足，并修正信用条件。

7. 考察拒付状况，考察应收账款被拒付的百分比，即坏帐损失率，以决定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应改变，如实际坏账损失率大于或低于预计坏帐损失率，公司必须看信用标准是否过于严格或太松，从而修正信用标准。

8. 编制账龄分析表，检查应收账款的实际占用天数，对其收回的监督，可通过编制账龄分析表进行，据此了解，有多少欠款尚在信用期内，应及时监督，有多少欠款已超过信用期，计算出超时长短的款项各占多少百分比，估计有多少欠款会造成坏账，如有大部分超期，公司应检查其信用政策。

## 二. 应收款项催收责任制度：

1. 为了明确应收款项催收责任，对于先货后款，应严格遵照以下工作流程：(1) 营销部开具出库通知单(应盖营销部章)，一联交财务部备查，一联交仓库通知发货，仓库在发货时应开具发货清单。

(2) 购货方在收到货物后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表示认可，营销部根据该发货清单通知财务部开销售发票。

(3) 财务部认真核对出库通知单和发货清单(货物规格、数量、金额一致)后开具销售发票。开出的发票由营销部经办人交给购货单位，购货方在收到发票后要签字认可。2. 对逾期的应收款项，营销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催收，如信函通知、电报电话传真催收、派人面谈等。对重大的逾期应收款项，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3. 落实内部催收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其奖惩挂钩。对于造成逾期应收款项的业务部门和相关经办人员，公司应当在内部以恰当方式予以警示。

4. 接受员工的监督，对于造成坏帐损失的业务部门和责任人员，应当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扣减其奖励工资。5. 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工资报酬不仅要与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联系，而且

应与应收款项收回情况挂钩。鼓励经销商采取购销、现款现货等方式合作，尽量减少赊销、代销的方式。6. 对应收账款实行终身负责制和第一责任人制。谁经手的业务发生坏帐，无论责任人是否调离本公司，都要追究有关责任。同时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进行明确界定，并作为业绩总结考评依据。7. 建立健全公司机构内部监控制度。针对应收账款在赊销业务中的每一环节，健全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形成一整套规范化的对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程序。8. 加强合同管理，对债务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防止坏帐风险的发生。

三. 应收款项年度清查制度：1. 每年年终时，公司组织专人全面清查各项应收款项，并与债务人核对清楚，做到债权明确，帐实相符，账账相符。2. 公司在清查应收账款时，相对应的应付款项应当一并清查。对既有债权又有债务的同一债务人，应付该债务人的款项，应当从应收款项中抵扣，以确认应收款项的真实数额。3. 公司对于债权人没有追索并超过诉讼时效的逾期应付款项，应当一并清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 坏帐核销管理制度：

公司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各种应收款项应当作为坏帐损失，并及时进行处理。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作为本期损益；属于清算期间的，应当作为清算损益。坏帐损失处理后，应当依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方向进行核算。

公司坏帐损失视不同情况按照以下方法确认：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份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帐损失。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帐损失。3. 涉诉的应收

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帐损失。4.逾期三年的应收款项，具有公司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帐损失。5.逾期三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帐损失。

## 案件清查情况报告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六

范桥镇政府是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乡财县管乡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总值3,216,654.90元，政府部门是镇全部资产的管理及使用使用者。范桥镇在职在岗人数54人，退休人数17人。

### (一)清查基准日

以20xx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 (二)清查范围

20xx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 根据县政府及财政局会议安排，我镇决定，由党政办主任分管，财政所牵头，党政办配合开展培训，制定实施方案。

2. 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由财政所打印固定资产卡片，并安排财政所、办公室人员负责组织逐条逐项进行核对。以保



证其账实相符。

#### (四) 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是领导重视，落实到位。结合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要求，镇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并且抽取专门人员配合全面开展工作；二是摸清“家底”，奠定清查基础。固定资产是完成工作任务的物质条件和重要保障，但因其种类及数量较多，以及使用情况变动复杂，使用周期较长的原因给管理带来一定难度。镇提前开展实地人工摸底，及时掌握资产存量、分布、种类及盈溢等情况，为盘点打下坚实基础；通过清查基本摸清了镇资产家底，规范了资产财务管理，及时调整盘盈、盘亏，实现“账、物、卡”相符，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资产监督管理奠定了基础，为我镇资产管理提供更全面的数据信息，为更好地实施资产动态管理提供信息支撑，为建立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机制创造了条件。

通过资产清查，全镇共核实资产总计6,532,723.64元，固定资产2,685,689.90元，无形资产530,965.00元，为镇政府及事业单位用地；流动资产3,316,068.74元。流动负债2,200,143.61元，全部为其他应付款，资产基金3,216,654.90元，无资产盘盈、资产损失。

#### (一) 存在的实际问题

1) 基础工作不规范：领用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

3) 报废设备有名无实：有些设备已经淘汰，目前仍然挂在账目上。

#### (二) 原因分析

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淡泊及不重视资产使用效益。

针对这些问题我镇在以后的资产管理工作中从思想认识着手，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定期检查，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xx年6月30日

## 案件清查情况报告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七

\*\*县财政局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单位负责人：刘水录，地址：贵州省\*\*县\*\*镇\*\*中路3-1号，机构情况：机关内设局长室、副局长室、办公室、国库股、预算股、综合股、预算单位资金管理股、地方债务股、绩效评价与采购股，并下设5个二级事业单位，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县基层财政管理局、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县财政监督检查执法大队、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人员编制情况：年末在职人数为57人，行政编制52人，工勤编制5人；退休人员14人，遗属人员5人□20xx年财政预算收入为8039.35万元，总支出为2289.66万元。

(一)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办〔〕51号要求，此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基准日统一为□20xx年12年31日)

(二)资产清查范围：纳入本资产清查范围的单位户数为1户，即行政本部1户，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在清查前，认真执行有关资产清查的制度规定，指定专人参加全县固定资产清查培训会，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刘水录为组长的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范文《财政局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并做到专人负责，明确分工，保证清查工作顺利进行。

2、组织单位人员按照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1)基本情况清理主要包括：单位全称、组织机构代码、预算

代码、单位户数、单位性质、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

(2) 财务清理以资产基准日为时点，对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的核对和清理，以及对各项内部资金往来情况的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各项往来款项情况的全面核对和清理，达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确保了单位账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3) 财产清查是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对和查实。财产清查按照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相结合、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与净资产相结合的原则，主要对单位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负债以及单位收和支出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

#### (四) 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经过清查我局资产总计为102,807,414.00元，负债总计21,050,279.00元，净资产总计81,757,135.00元(含财政拨款结转70,882,479.00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4,325,557.00元，资产基金6,549,099.00元)经过资产清查领导小组讨论，最终确认资产损失共计1,840,791.00元，全部均为固定资产(即：通用设备1,785,891.00元，其中：汽车两台，价值358,200.00元；家具用具54,900.00)，总计盘亏238项目。

(一)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未建立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未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未认真清理资产、未整顿实物管理现场对损坏不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做好报废相关手续，账务处理不及时。

(二) 改进措施：建立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认真清理资产并整顿实物管理现场，及时按规定程序处理账务。

## 案件清查情况报告 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八

4月8日下午，学校在学术交流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20xx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布置会。校长董健康就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提出要求，副校长吕宗平主持会议，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财务处以及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根据民航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xx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对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一次全国性国有资产清查。此次清查的目的是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并通过此次清查，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理清产权关系，盘活存量，促进资产合理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学校根据财政部、民航局的文件要求成立20xx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确保对学校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和清查，完整反映学校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董健康对此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各单位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此次清查工作。此次清查的大背景是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定中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通过此次清查有利于学校摸清家底，有利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二是结合改革，协调推进，处理好清查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关系。要认识到资产清查是学校推进改革的基础工作，是学校理清关系、规范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必须环节，是制定和实现未来规划的基础；三是加强领导、配齐人员、责任到人，圆满完成各项清查工作。这次清

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单位各部门要一把手亲自抓，负直接责任，按照本次会议的布置和安排认真做好落实。同时，此次清查工作将作为重大临时性工作列入今年的考核当中。

会上，财务处副处长王璇传达财政部和民航局关于此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处长刘敏解读了学校本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详细讲解了本次清查工作的原则和目标、清查基准日和范围、清查工作内容以及清查工作步骤。

据了解，学校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从20xx经年至20xx年，用时三年在全校各单位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对全校56个二级单位和部门的设备类资产、家具类资产、房屋类资产进行了实物盘点和核查。通过三年清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学校设备类资产存量情况，对设备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做了初步的分析，完善了学校资产管理制度，优化了资产管理流程，为开展20xx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学校20xx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动员会在综合楼一楼报告厅举行，学校党委常委、总会计师陈兴才出席并作动员讲话，全校各学院、机关部处、直属医院等二级单位负责人及资产管理与会。

陈兴才总会计师在讲话中首先传达了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xx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通知”的文件精神，指出要充分认识国有资产清查的重要意义，明确清查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工作重点、方法步骤和总体要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立足学校发展实际，以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全局角度落实资产清查的各项任务。随后提出了两点工作要求，一是坚持以“实”为标准，确保清查措施务实、清查过程扎实、清查数据真实；二是明确以“严”为要求，遵守清查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严格按照方案不折不扣做好各项工作。

最后强调，资产清查工作是一项基础工程、系统工程，工作内容繁重，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国有资产清查如期完成，以开展清查为契机，推动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会上，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骆笑红详细解读了广西医科大学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涵盖背景情况、工作原则与要求、清查内容和工作步骤等有关事项，明确了国有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以及各二级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并对清查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据悉，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此次清查工作以20xx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清查范围包括学校各项资产、负债、净资产。